《中原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修订版）》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创新智城、品质中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中原”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豫政食安办函〔2021〕3号）《**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修订版）**》（郑政办〔2022〕6号）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部门协作，全面推进。科学评价，群众满意。

**（二）基本标准**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群众满意度高。

**（三）创建范围**

中原区全区。

**（四）创建任务**

**1、统筹完善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党**政同责的政府责任体系**、规范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科学严谨的技术支撑体系和严密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2、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食**用农产品源头控制工程、**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工程、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扩充工程、食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监管信息化扩展工程、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工程和食品安全追溯工程。**

3、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食品“三小”规范整治、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

**（五）实施步骤**

1、迎接初评阶段：2022年1月—6月

2、迎接考评阶段：2022年7月—12月

**（六）工作要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保障机制，营造良好创建氛围，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 读 人：李森芳